



## 司法裁决摘要

### 律政司司长 诉 司徒浩燊(“答辩人”) 覆核申请 2020 年第 15 号；[2021] HKCA 156

裁决 : 批准刑罚覆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判案理由书日期 : 2021 年 2 月 10 日

#### 背景

1. 2019 年 11 月 5 日傍晚，警方在沙田大会堂外截查答辩人与其他三名男子，从他的背囊搜出两支灌有水泥的金属棍。两支金属棍可独立或连成一支长的金属棍使用。答辩人就管有攻击性武器罪被捕。警诫下，他称从朋友处获得该两支金属棍，他准备在遇到政见不同的人士发生冲突时，用来「自衛」。在之後的会面记录中，他声称正在前往沙田大会堂外的空地练习跳舞，因早前从新闻片段中看见有人因政见不同被袭击，所以携带金属棍作自衛；他只记得交金属棍给他的人是在游戏机中心认识的，但他记不起交棍的日子，亦记不起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2. 答辩人承认一项「在公众地方管有攻击性武器」罪，违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条例》第 33(1)及(2)条，被判处 10 天即时监禁。案发时答辩人 20 岁 2 个月，认罪和判刑时刚满 21 岁，过往没有刑事定罪记录。
3. 律政司司长根据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81A 条申请覆核判刑，理据如下：
  - (1) 裁判官未有充分考虑控罪的一般性判刑，低估了本案罪行的严重性；
  - (2) 裁判官过分强调答辩人没有使用金属棍及并非在冲突现场被捕；
  - (3) 裁判官低估了答辩人的罪责及案情的严重性；
  - (4) 裁判官过分强调答辩人的个人背景及不适当地受其他法庭案件的处理方法影响，判处的刑罚不能充分反映答辩人罪责；及
  - (5) 该刑期是一名法官在考虑过全部有关因素後，不会合理地认为是屬於恰当的判刑范围之内。



## 争议点

4. 裁判官判处 10 天监禁是否属原则上有所错及 / 或明显不足。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中文版)载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30&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530&QS=%2B&TP=JU))

5. 违反《公安条例》第 33 条「在公众地方管有攻击性武器」罪的刑罚，除拘留式外别无他选。根据 *HKSAR v Chan Ming Lok* [2009] 6 HKC 7，第 33 条的订定是通过严峻的刑罚防患未然(第 14 段)。
6. 根据《基本法》第 63 条，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裁判官若认为本案应以其他方式解决，较合适的做法是在听取答辩前与控辩双方作出有克制的沟通，让他们知道法庭关注地方，然後作出考虑。若於答辩人认罪後和求情时，裁判官才再质疑控方的检控决定，难免会予人印象，其判刑是受到他不满意控方对控罪的选择而有所影响(第 16 段)。
7. 案情撮要列出答辩人在警诫下的回覆并不等同控方接纳它们内容属实。事实上答辩人对如何获得金属棍及自衛的說法既非在宣誓下说出，亦非在宣誓下重申，也没有透过盘问来验证。而且根据答辩人在警诫下的陈述，即使剔除了自衛之说仍可推断他有袭击他人的意图(第 17 段)。
8. 此外，虽然控方没有争议辩方求情时称答辩人对金属棍内藏有水泥一事并不知情，但上诉法庭不同意法庭在覆核刑期时也受制於答辩人不知情的说法。即使答辩人「自衛」之说属实，在答辩人声称的背景和情况下管有有关的金属棍作「自衛」，并不是可构成减刑因素(第 18 及 19 段)。
9. 上诉法庭可就案情撮要内容，推论答辩人是否知道金属棍中灌满水泥。答辩人对於是谁人在何时何地把他语焉不详，试图以不知道两支金属棍被改装为由，藉此置身事外或减轻罪责。上诉法庭亦检视过该两支金属棍，空心之处灌满水泥是显而易见及有重量，如接驳使用，根本不可能不注意到中间的水泥(第 20 及 21 段)。



10. 上诉法庭认为经过改装过的攻击性武器，比起未改装前更具杀伤力和危险性，不当使用可以引致严重人命伤亡，而且每支金属棍均可单独或驳起来一并使用，律政司以《公安条例》第 33 条检控实有充分理据。裁判官质疑检控决定，是错误理解或甚至轻忽了本案的严重性(第 22 段)。
11. 上诉法庭认同判刑可以情理兼备，但大前提是刑罚必须有效地反映答辩人的刑责，同时考虑了惩罚性和阻吓性，在加重和减轻案件严重性的因素中取得平衡。上诉法庭客观地看到，裁判官的量刑基准受到他不满控方对控罪的选择所影响，因而犯上原则上的错误。即使他着实没有受到影响，上诉法庭认为他亦没有适当考虑及给予比重本案中令案情严重的因素(第 24 段)。
12. 本案发生时，社会上时有严重冲突，肆意袭击及刑事毁坏情况也不少。答辩人当时戴黑色口罩、携有黑色手套及背着内有两支金属棍的黑色背囊，他的说法是当他遇到不同政见的人有冲突时，他会拿棍出来自卫。如果答辩人真的是前往沙田大会堂和朋友练习跳舞，该处并非冲突现场，若有冲突发生，为何他不会立即离开现场，反而要携同武器在有需要时拿出来攻击他人？可见他是预期他会处於冲突其中，故携有该两支金属棍，是有备而来的(第 25 段)。
13. 禁止在公众地方管有攻击性武器的目标，除为了促进安全的社会环境外，亦有效地减少发生冲突时诉诸不合法武力的机会，因此《公安条例》第 33 条控罪的量刑必须有足够的阻吓性。判刑时惩罚和阻吓的元素应占最大比重，以儆效尤，特别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气候而言。裁判官却错误地以当时环境复杂，即是成年人都可能受到情绪影响而犯错和犯法但是没有实际伤害到别人，作为轻判的考虑因素(第 26 段及 27 段)。
14. 裁判官基於这些错误求情的理由而轻判答辩人，会向社会发出错误讯息，即使干犯严重的罪行，在没有合适和有利的求情理由，年青人仍必会得到法庭轻判(第 28 段)。
15. 裁判官虽有考虑当时的整个社会情况，却过分强调一些并非轻判的因素，错误地淡化本案的严重性。基於上述原因，裁判官判处答辩人 10 日监禁，是原则有错，明显过轻。上诉法庭认为本案的适当量刑基准是 8 个月的即时监禁，由於答辩人认罪，可获三分之一量刑扣减。再基於答辩人已服毕 10 天刑期、申请人迟延提出刑期覆核及答辩人面对再次入



獄的焦慮，再另酌情給予扣減，判刑 3 个月(第 29 段)。

16. 上訴法庭重申，判處不合适的刑期，只是表面上似乎對被告人有利，如果律政司司長提出刑期覆核，被告人在等待上訴法庭裁決之前產生憂慮和覆核成功後要面對較重的刑罰，不但令被告人失望甚至受到打擊，亦有可能打亂他正在接受的更生計劃。因此，法庭應對被告人處以相稱的刑罰(第 30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11 月